數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原　　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

法定代理人：石井　涉

住同上

共同訴訟代理人：簡啟煜律師

陳世英律師

陳建宏律師

被　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辜懷群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起訴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新台幣十億六千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被告等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

原告等為日本公司，為經營成人錄影帶、光碟及相關視聽產品之製造商，並擁有相關視聽產品之著作權。經查，原告等所擁有著作權之視聽光碟，在未經同意或授權下，竟遭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空傳媒）將之重製於其所經營架設之「yam 天空寬頻電視 tv 」網路平台，並供不特定人付費下載觀賞。計有「大奥 蕾の乱 明日への契り」等212部作品。

二、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一）按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查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早已於九十九年

四月十四日招開記者會，公開宣示台灣境內之日本成人影片大多未經合法授權，並經各媒體大肆報導；原告嗣後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對被告就侵害原告「大奥 蕾の乱 明日への契り」之視聽著作向　鈞院檢察署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原告再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提起本件自訴，起訴狀繕本並且送達被告。惟被告均置若罔聞，持續將未經授權之日本成人電影視聽著作，將之重製於其所經營架設之「yam 天空寬頻電視 tv 」網路平台，並供不特定人付費下載觀賞，其中屬於原告等之著作即有 212 片。核被告之行為顯然該當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因此原告等就每部著作被侵權之金額應可請求新台幣五百萬元之損害賠償。NT$5,000,000 X 212=1,060,000,000.

綜上所述，謹請　鈞院賜判決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符法制，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原　　告：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

法定代理人：石井　涉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陳建宏律師

簡啟煜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月　　日

頁數

09047
14:56

正本

繕本已寄送對造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99年自字第112號

股別：書股

原　　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

法定代理人：石井　涉

住同上

共同訴訟代理人　簡啟煜律師

陳世英律師

陳建宏律師

被　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辜懷群

被　告：媚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王麗佳

被　告：古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游博惟

被　告：迪捷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林志謙

被　告：宙霆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王月玲

被　告：易翔國際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蔡孟佳

被　告：星空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柯景中

被　告：飛龍科技資訊社(即鄧保貴)

被　告：鄺寶國際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傅永鑫

被　告：動感藝能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吳照源

被　告：飯田科技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方德華

被　告：瀚濰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林毅峻

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起訴事：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一、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媚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王麗佳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古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游博惟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六千五百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迪捷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林志謙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宙霆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王月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易翔國際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蔡孟佳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星空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柯景中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四千五百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七、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飛龍科技資訊社(即鄧保貴) 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一億五百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八、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鄔寶國際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傅永鑫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一億四千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九、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動感藝能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吳照源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八千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十、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飯田科技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方德華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一新台幣一億一千五百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十一、 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兼代表人辜懷群、被告瀚濰有限公司及被告兼代表人林毅峻應連帶給付原告日本

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新台幣五千萬元暨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十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

十三、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一、被告等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行為：

（一）自訴人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係日本公司，為經營成人錄影帶、光碟及相關視聽產品之製造商，並擁有「大奥 蕾の乱 明日への契り」等212部影音著作(參見附表)之著作權。被告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係「yam天空寬頻電視tv」之經營者，被告辜懷群係天空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媚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古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迪捷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宙霆有限公司、易翔國際有限公司、星空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龍科技資訊社、鄘寶國際有限公司、動感藝能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飯田科技有限公司、瀚濰有限公司係「yam天空寬頻電視tv」節目提供商，被告王麗佳、許泰淵、林志謙、王月玲、廖謝銘、柯景中、鄧保貴、傅永鑫、吳照源、方德華、林毅峻為各該節目提供商之負責人。

（二）經查，自訴人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所擁有著作權之視聽著作計212部，在未經同意或授權下，竟遭被告媚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古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迪捷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宙霆有限公司、易翔國際有限公司、星空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龍科技資訊社、鄘寶國際有限公司、動感藝能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飯田科技有限公司、瀚濰有限公司提供予被告天空傳媒

股份有限公司將之重製於其所經營架設之「yam天空寬頻電視tv」網路平台，並供不特定人付費下載觀賞，被告辜懷群為天空傳媒之負責人;被告王麗佳、許泰淵、林志謙、王月玲、廖謝銘、柯景中、鄧保貴、傅永鑫、吳照源、方德華、林毅峻為被告媚可國際多媒體有限公司、古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迪捷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宙霆有限公司、易翔國際有限公司、星空互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龍科技資訊社、鄘寶國際有限公司、動感藝能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飯田科技有限公司、瀚濰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綜理並監督各該公司業務，對於該公司等於「yam天空寬頻電視tv」網路平台提供未經授權之影片供不特定人下載觀賞，當知悉甚詳，且明知上開影片從未經合法授權，仍予以重製於伺服器上，並在網路上供不特定人下載觀賞，核其所為，業已侵害到自訴人上開著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

二、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

（一）按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第一項）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第二項）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

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二）查原告日本商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早已於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招開記者會，公開宣示台灣境內之日本成人影片大多未經合法授權，並經各媒體大肆報導；原告嗣後於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對被告就侵害原告「大奥 蕾の乱 明日への契り」之視聽著作向 鈞院檢察署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原告再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提起本件自訴，起訴狀繕本並且送達被告。惟被告均置若罔聞，持續將未經授權之日本成人電影視聽著作，將之重製於其所經營架設之「yam 天空寬頻電視 tv 」網路平台，並供不特定人付費下載觀賞，其中屬於原告等之著作即有 212 片。核被告之行為顯然該當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因此原告等就每部著作被侵權之金額應可請求新台幣五百萬元之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謹請 鈞院賜判決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符法制，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原 告：株式会社マックス・エー

法定代理人：石井 涉

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世英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3 日